

#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1〕104号

---

##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工程项目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工程项目分散采购实施细则》业经2021年11月15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1年12月6日

# 南昌大学工程项目分散采购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零星工程分散采购活动，建立公平、公开、公正的校内工程采购环境，提高采购质量、效率与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南昌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和《南昌大学经费支出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分散采购是指学校对纳入学校财务核算且采购预算在学校限额标准（20万元）以下的工程及其服务类项目授权给基本建设处组织实施的采购活动。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纳入学校财务核算且应通过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办理立项审批的工程项目的分散采购活动。

**第四条** 分散采购由基本建设处组织实施，并对采购过程和结果的公平公正性、合法合规性、真实性承担行政责任、廉政责任和法律责任；基本建设处对采购人分散采购申请、采购合同进行审批，承担分散采购的主要管理责任；招标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负责对分散采购活动提供咨询、技术支持、处理质疑及对其实施监管；审计处负责处理分散采购过程中提出的投诉。

**第五条** 分散采购应遵循公平、公正、择优、诚信原则，维护学校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第二章 项目立项

**第六条** 1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修缮、后勤保障及相关服务

类的分散采购项目均应通过学校招标采购管理系统办理立项审批程序，未办理立项审批程序的不得采购。金额标准如有调整，按调整后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用户单位不得化整为零规避学校统一采购，原则上对同一项目的工程内容进行分批采购视同拆分。若在一个预算年度内，用户单位在同一项目经费下，因同一工程项目分批采购，全年采购金额达到20万元（含）以上，视同拆分项目，规避学校统一采购。

###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分散采购由基本建设处组织实施，基本建设处应成立分散采购工作小组，负责工程项目分散采购的组织实施。小组由处领导、工程管理科、维修中心或工程技术科、用户单位代表（1人）组成。

**第九条** 采购中心应全程参与监督工程项目分散采购活动，基本建设处在组织分散采购活动前，应及时通知采购中心派员参加。

**第十条** 分散采购的方式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对日常10-20万元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队伍；对有特殊要求的10-20万元维修改造工程及其相关服务类项目采用邀请招标方式。

**第十一条** 分散采购方式由基本建设处（或用户单位）根据项目建设情况确定分散采购的方式。如需采用邀请招标，由基本建设处（或用户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采购中心审核同意后，报协调工作组成员单位审批，获批后方可执行采购。

**第十二条** 分散采购采用公开招标的，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由基本建设处在单位公示栏中发布，投标供应商持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另附一份复印件盖章递交）到基本建设处报名。

（二）凡报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均应在规定时间递交投标书（投标书内容：投标单位资质、委托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承诺书、投标响应书（响应书内容：对投标文件要求的工程质量、结算方式、工期等承诺响应））。如报名参与竞标的供应商超过6家，采用摸球形式抽取6家入围供应商，经分散采购工作小组审查入围供应商投标文件后，若有审查不合格的单位再补充抽取，在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中以摸球形式确定中标单位。

（三）确定中标候选人。在获得投标资格的供应商中，中标候选人以摸球形式产生，即参与投标供应商依次在装有序号为1至6号的球箱中随机摸取一个，然后再放回球箱中，再由基本建设处随机摸取一个球号作为中标号，参与投标供应商所摸球号与基本建设处所摸球号相同者为中标第一排序人，其他排序人按中标号向后循环依次确定。

（四）中标结果应同时在招标采购中心网站和基本建设处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五）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基本建设处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第十三条** 分散采购采用邀请招标的，由基本建设处（或用户单

位)推荐不少于3家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按照随机抽取供应商方式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第十四条** 投标要求。

(一)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开标时须提供委托代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供应商企业资质,并书面响应招标人对工程质量、结算方式和工期等要求。

(二)参与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固定总价合同(有施工图的工程)或固定单价合同(无施工图的工程)的要求进行报价承诺。

(三)参与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参照《基建处工程施工合同》范本签订合同,并确保施工主要材料按照范本通用品牌采购实施。

### **第四章 履约验收**

**第十五条** 合同签订。分散采购合同由基本建设处按照其制定的对应范本和中标供应商签订。基本建设处是分散采购合同签订的主体,负责合同的起草、洽谈和签订,对合同签署承担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项目验收。分散采购项目验收由基本建设处按项目验收规定组织办理验收。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10万元以下的分散采购项目由基本建设处按照本单位文件自行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参与投标供应商出现主动放弃参与资格,或未按时到达开标现场,或提供资料不全等影响招标活动的情形,暂停该投标单位二次参与投标资格。

**第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应严格按合同认真开展工程施工，确保在约定的工期内保质保量完成中标工程。若出现工程质量、工程延误以及廉洁从业等方面的问题，则视情形暂停二次以上（含二次）参与投标资格，直至取消参与投标资格。

**第二十条** 对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采购项目，由基本建设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书面报告，经采购中心和审计处审签后，报分管基建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审批同意后，可指定施工单位进行施工。

**第二十一条** 纳入分散采购的工程及其服务项目，若上级文件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基本建设处和招标采购中心负责解释。